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02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更正前	更正后
杨恒坤：男，1964 年生，大学，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 杨恒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恒坤：男，1964 年生，大学，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 杨恒坤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杨恒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振华：男，1965 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丁振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丁振华：男，1965 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丁振华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69318 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持有公司股票 169318 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丁振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培明：男，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培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培明：男，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培明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林培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滨：男，1967 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保护及变配电自动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质量师、董事。 李小滨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小滨：男，1967 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保护及变配电自动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质量师、董事。 李小滨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小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瀚阳：男，1983 年生，硕士，曾任凯银资本执行合伙人、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胡瀚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瀚阳：男，1983 年生，硕士，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胡瀚阳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胡瀚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新伟：男，1971 年生，硕士，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任科员、山东银星实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济南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于新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新伟：男，1971 年生，硕士，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任科员、山东银星实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公司董事。 于新伟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于新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秀臣，男，1965 年出生，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电力学院副院长、电气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专项专家、国际智能电网行动网络（ISGAN）中国联络办公室主任，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28）监事会主席。 江秀臣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秀臣，男，1965 年出生，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电力学院副院长、电气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专项专家、国际智能电网行动网络（ISGAN）中国联络办公室主任，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28）监事会主席，公司独立董事。 江秀臣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江秀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房立棠，男，1968 年出生，法学和管理学双硕士。现任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	房立棠，男，1968 年出生，法学和管理学双硕士。现任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首任监事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

员会委员，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首任监事长，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21）独立董事。 房立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房立棠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房立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之萍，女，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现在退休。 曲之萍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之萍，女，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现在退休，现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9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曲之萍女士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8900 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曲之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802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候选人简历

更正前	更正后
王征：男，1979 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征：男，1979 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征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辉，男，1981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明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刘明辉，男，1981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明辉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

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明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强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